

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标准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 制

目 录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标准(2017年修订)	(1)
一、节能监察处罚	(5)
1. 使用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5)
2. 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5)
3. 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6)
4. 无偿或包费使用能源	(6)
5. 未按要求上报能源利用报告	(7)
6. 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	(8)
7. 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缺失	(9)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9)
二、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处罚	(10)
1.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10)
2. 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未经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同意,从事电力供应业务	(10)
3.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	(11)
4. 擅自向外转供电	(11)
5. 用户用电危害到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12)
6. 供电人中止供电不符合法定情形	(13)

7. 供电人在中止供电原因消除后不按时恢复供电·····	(14)
8. 盗窃电能·····	(14)
9. 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使用机械掘土的；或在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水、输油、输煤、排灰、供热、送汽管道保护区内取土、使用机械掘土、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或在电线杆上架设电视接收线或悬挂广告牌·····	(15)
10. 危害电力设施安全·····	(16)
11. 电力设施产权人违反相关规定·····	(16)
三、非法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17)
1. 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17)
2. 违反规定擅自转让频率·····	(18)
3. 违反规定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	(19)
4. 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22)
5. 违反规定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电波管理规定的·····	(25)
6. 违反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	(27)
7. 销售依照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28)
8. 销售依照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28)
9.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29)
四、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强制·····	(29)

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 (29)

四川省盐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30)

1. 对未经批准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扩大制盐能力的处罚..... (30)

2. 对擅自生产、销售平锅盐的处罚..... (30)

3. 对利用盐土、硝土、工业废渣、工业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31)

4. 对未经批准生产食盐的处罚..... (31)

5. 对未经批准生产多品种食盐的处罚..... (32)

6. 对生产加工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32)

7. 对生产加工不合格包装标识的碘盐的处罚..... (33)

8. 对生产加工不合格包装检验证明、标识的两碱工业用盐的处罚..... (33)

9. 对擅自分装加工小包装食盐的处罚..... (34)

10. 对擅自制作、购销食盐小包装袋、碘盐标志的处罚..... (34)

11.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制盐企业供应卤水的处罚..... (35)

12. 对破坏、侵占、盗窃、哄抢盐业企业的采卤、制盐、加工生产设备和输卤管道的处罚..... (35)

13.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代理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36)

14. 对食盐批发企业、食盐代理批发企业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销售范围批发食盐的处罚..... (36)

15. 对食盐批发企业、食盐代理批发企业擅自购进食盐的处罚..... (36)

16. 对从事食盐零售的单位或个人擅自购进食盐的处罚..... (37)

17. 对食品加工用盐单位和农业、畜牧、渔业用盐单位擅自购进食盐的处罚·····	(37)
18. 对食盐批发企业、食盐代理批发企业和食盐零售单位或个人批发、零售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38)
19. 对食盐零售单位或个人零售非小包装碘盐的处罚·····	(38)
20. 对擅自销售非碘食盐的处罚·····	(38)
21. 对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39)
22. 对用盐单位转销生产加工用盐的处罚·····	(3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标准（2017年修订）

（有效期5年）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一、节能监察处罚			
1. 使用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用能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责令停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予以没收或责令废毁
		用能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且拒不整改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整顿
		用能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且能耗高、污染物排放大并拒不整改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2. 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30%以内	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行业，移交物价主管部门按规定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未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行业，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整顿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30%以上	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行业，移交物价主管部门按规定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未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行业，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3. 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机构从事一般性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
		机构从事项目立项、财政资金申报、行业准入管理等相关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造成既定事实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4. 无偿或包费使用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责令限期整改
		对本单位职工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且拒不改正	按能源种类（电、气、油、热），涉及一种的处以5万元罚款，涉及数种能源的，每多一种能源追加4万元罚款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且拒不改正	按能源种类（电、气、油、热），涉及一种的处以 8 万元罚款，涉及数种能源的，每多一种能源追加 4 万元罚款
5. 未按要求上报能源利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	责令限期整改
		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下（不含）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且逾期不改正	处 1 万元罚款
		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10 万吨标准煤（不含）以下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且逾期不改正	处 2 万元罚款
		年综合能耗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且逾期不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真实且逾期不改正	处 5 万元罚款
6. 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下	现场节能监察，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限期整改
		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下（不含）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下，且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处 10 万元罚款
		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10 万吨以下（不含）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下，且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处 20 万元罚款

		年综合能耗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下，且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处 30 万元罚款
7. 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缺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整改
		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设立了能源管理岗位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 1 万元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设立了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 2 万元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

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技术改造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技术改造项目)且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或改造后仍不能达到标准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处罚

1.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0.38 千伏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1000 元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1 万元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2 万元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3 万元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220 千伏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4 万元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500 千伏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电力设备,并处 5 万元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	违法供电 5 万千瓦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务许可证》或未经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同意，从事电力供应业务	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供电 5 万千瓦时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3.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 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违法供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4. 擅自向外转供电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p>
		<p>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 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p>
		<p>违法供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p>
<p>5. 用户用电危害到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用户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中止供电，并处 1 万元罚款</p>
		<p>用户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中止供电，并按私增容量处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 元（累计总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p>
		<p>用户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中止供电，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每千瓦每次 5 元和每千瓦时 10 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罚款</p>
		<p>用户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中止供电，并处每次 2 万元罚款</p>

		用户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但不构成窃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危及电网安全的，中止供电，并处5万元罚款
		用户未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中止供电，并处5万元罚款
6. 供电人中止供电不符合法定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供电人中止供电不符合法定情形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公告义务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不符合接入电网的用电设备影响电网供电质量或者对电网的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妨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不符合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不符合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非法作业或者违章作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不符合有窃电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中止供电未提前七日在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公告日内公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止供电未提前 24 小时在网络平台公告或未通知用电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未按照电力管理部门确定的限电序位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7. 供电人在中止供电原因消除后不按时恢复供电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四条：“供电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时恢复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对居民用户 24 小时内未恢复供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无正当理由对工业用户 48 小时内未恢复供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 2 万元罚款
		恶意拖延恢复供电时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8. 盗窃电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1 倍的罚款
		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2 倍的罚款

	<p>2.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盗窃电量10万千瓦时及以上20万千瓦时以下的</p>	<p>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3倍的罚款</p>
		<p>盗窃电量20万千瓦时及以上50万千瓦时以下的</p>	<p>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4倍的罚款</p>
		<p>盗窃电量5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p>	<p>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的罚款</p>
<p>9. 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使用机械掘土的；或在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水、输油、输煤、排灰、供热、送汽管道保护区内取土、使用机械掘土、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p>	<p>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p>	<p>造成电网二类障碍或设备二类障碍的</p>	<p>责令改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p>
		<p>造成电网一类障碍或设备一类障碍的</p>	<p>责令改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拒不改正的，处4000元罚款</p>
		<p>造成电网一般事故或设备一般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拒不改正的，处6000元罚款</p>

学物品的；或在电线杆上架设电视接收线或悬挂广告牌	设备的。”	造成电网重大事故或设备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罚款
		造成电网特大事故或设备特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10. 危害电力设施安全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攀爬变压器台架、电力杆塔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在火力发电厂冷却池、输水管道、沟渠的进出水口禁区范围内游泳、钓鱼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游泳的处 2000 元罚款；对钓鱼的处 5000 元罚款
		在水电厂禁区范围内游泳、捕鱼、停泊船筏、挖沙取土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游泳的处 2000 元罚款；对钓鱼的处 5000 元罚款；对停泊船筏、挖沙取土的，处 1 万元罚款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燃放烟花爆竹、垂钓或者放风筝、气球及其他空中物体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罚款
11. 电力设施产权人违反相关规定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电力设施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而造成事故的。”	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责令改正；拒绝改正的，处 2 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而造成一般性事故的	责令改正；拒绝改正的，处 4 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而造成重特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拒绝改正的，处 5 万元罚款
三、非法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1. 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的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 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规定擅自转让频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当事人处 1 万元的罚款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对当事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对当事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对当事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事前未通谋, 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 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3. 违反规定随意变更核定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p>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p>	<p>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3. 违反规定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p>	<p>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

<p>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3. 违反规定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p>4. 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说明：本条打击范围不包括使用伪基站、黑广播、无线电干扰器等违法行为，针对这些违法行为，可直接没收设备。）</p>	<p>责令改正</p>
		<p>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p>	<p>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按以下标准处罚： 1. 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2. 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p>

<p>4. 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说明：因涉及人身安全，所以本条对干扰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的违法行为加重处罚。但是本条处罚的行为是尚未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情况，如果产生的干扰已经影响到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则作为犯罪处理。）</p>	<p>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10分钟，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3分钟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3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的，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大于30分钟的；对航天器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4. 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p>	<p>(一) 责令改正； (二) 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的规定与第72、73条中吊销电台执照的情形有所类似，但本条的违法行为更多地是未履行注意义务，因此未规定吊销执照，而从罚款数额上加大处罚力度。)</p>

<p>4. 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p>	<p>(一) 责令改正； (二) 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目的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或监测设备性能测试，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10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目的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或监测设备性能测试，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10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违反规定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电波管理规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p>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携带出境，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所指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p>

<p>5. 违反规定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电波管理规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p>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p>	<p>（一）责令改正；</p> <p>（二）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p> <p>1. 提供资料的行为是出于技术交流的目的，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10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2. 提供资料的行为是出于技术交流的目的，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10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p> <p>1.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互联网，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2.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了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说明：本条所指电波参数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p>	

<p>6. 违反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p>	<p>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说明：按照相关的司法指导意见，生产“伪基站”设备，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上的，就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因此，本条打击的范围应当是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p>
---	---	---------------------------------------	---

<p>7. 销售依照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p>	<p>责令改正</p>
		<p>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1个月的</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1个月以上的</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销售依照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不足1万元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以下并处罚款； 2.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7%并处罚款。 3.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7%-10%并处罚款。</p>

8. 销售依照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1.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满十天的，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并处罚款； 2.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十天以上，每多超过一天，并处罚款数额递增违法销售设备货值 1%，最多不超过 30%。
9.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责令改正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1. 改变一项核定技术指标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改变两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强制			
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	非法发射无线电信号，事实、证据确凿的	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
		暂时无法确认非法无线电信号发射源，且必须立即对无线电波秩序进行保障、维护	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

四川省盐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根据 2015 年修订本(川盐局〔2015〕35 号)和 2017 年具体应用解释(川盐局〔2017〕41 号)整理)

序号	事项代码	行政权力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权标准	具体应用解释	具体应用解释依据
1	对未经批准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扩大制盐能力的处罚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1998 年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公布, 2014 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修改)第四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销售平锅盐。第七条第一款: 限制开发盐资源(包括岩盐、自然卤水)、开办制盐企业、扩大制盐能力。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或生产、销售平锅盐的, 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采卤、制盐设施, 没收违法产销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 可并处违法产销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限期拆除采卤、制盐设施 3、没收盐产品 4、没收违法所得 5、没收生产工具 6、罚款	1、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采卤、制盐设施, 没收违法产销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 可并处违法产销盐产品价值 1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采卤、制盐设施, 没收违法产销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 可并处违法产销盐产品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擅自生产、销售平锅盐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 年国务院令 51 号发布)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1. 初次违法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 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2. 再次违法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 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可处以不超过		

		<p>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3. 涉嫌犯罪的，依法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p>		
4	对未经批准生产食盐的处罚	<p>《食盐专营办法》（1996 国务院令第 197 号颁布，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第五条：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盐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定点生产企业由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批。</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罚款。</p>	<p>1、责令停止生产</p> <p>2、没收食盐</p> <p>3、没收违法所得</p> <p>4、罚款</p>	<p>1、初次违法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 1 倍以下的罚款。</p> <p>2、再次违法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5	对未经批准生产多品种食盐的处罚	<p>《四川盐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生产、加工多品种食盐，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准产条件。</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食盐</p> <p>3、没收违法所得</p> <p>4、罚款</p>	<p>1、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p> <p>2、经责令改正逾期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p>	<p>停止执行“在食盐中添加食品添加剂、强化营养剂的，他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应经省盐业主管机构、省卫生行政部</p> <p>门批准”</p>	<p>1、《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1项“在碘盐中同时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p> <p>2、《省卫生计生委、省盐务管理局关于废止四川省专用食用盐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p>
6	对生产加工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p>《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碘盐出厂前必须经质量检验，不符合规定含量不得出厂。</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p>	<p>1、责令改正</p> <p>2、没收食盐</p> <p>3、没收违法所得</p> <p>4、罚款</p>	<p>1、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p> <p>2、经责令改正逾期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p>		

7	对生产加工不合格包装标识的碘盐的处罚	<p>《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食盐包装应按照食品标签标准的要求制作，并标明食盐定点企业证书或食盐批发许可证编号，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碘盐应同时标明含碘量，加贴碘盐标志。</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p>	1、责令改正		调整适用 第十二条第二款“食盐包装”包括“畜牧用盐、渔业用盐”。	1、《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价格。”
8	对生产加工不合格包装标识的两碱工业用盐的处罚	<p>《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两碱工业用盐，可以按照运输批量出具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两碱工业用盐包装物必须印制明显工业盐标识，并标明不得食用。</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p>	1、责令改正 2、没收食盐 3、没收违法所得 4、罚款	1、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 2、经责令改正逾期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责令改正”按从重处罚前置条件执行“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程序办理，“警告无效的”可从重执行“没收违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生	2、《发改委、工信息部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食盐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要确保工业盐等非食用盐产品生产企业（包括畜牧用盐、渔业用盐），在盐产品外包装上用中文明确标注“工业用盐”或“非食用盐”的字样。对销售无标识或标识不清楚的盐产品，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对销售企业书面警告；警告无效的，可依法从重处罚。” 3、GB5462 工业盐标准“在包装上注明……禁止食用字样”。

9	对擅自分装加工小包装食盐的处罚	<p>《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分装加工小包装食盐，按照省盐业主管机构的安排进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经省盐业主管机构安排，从事本地区的食盐小包装分装加工，对因长期库存致使碘含量不足的碘盐补碘加工。</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分装加工小包装食盐或擅自制作、购销食盐小包装袋、碘盐标志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分装加工的盐产品、设备和违法制作、购销的包装物品，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没收盐产品</p> <p>2、没收分装加工设备</p> <p>3、没收包装物品</p> <p>4、罚款</p>	<p>1、初次违法的，没收违法分装加工的盐产品、设备和违法制作、购销的包装物品，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再次违法的，没收违法分装加工的盐产品、设备和违法制作、购销的包装物品，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调整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省盐业主管机构的”现在为“市场需要自主”。第二款“县级以上”指“省级、市(州)级”，“经省盐业主管机构”现在为“按照市场需要”。</p>	<p>1、《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p> <p>2、《GB/T18770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5.1.6 食盐分装”。</p> <p>3、《四川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甘孜州、阿坝州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自治特殊性，其具体食盐专业化监管方案或办法，由州人民政府依法结合本州实际确定。”</p>
10	对擅自制作、购销食盐小包装袋、碘盐标志的处罚	<p>《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食盐小包装袋、碘盐标志统一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监制。</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分装加工小包装食盐或擅自制作、购销食盐小包装袋、碘盐标志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分装加工的盐产品、设备和违法制作、购销的包装物品，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初次违法的，没收违法分装加工设备和违法制作、购销的包装物品，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再次违法的，没收违法分装加工设备和违法制作、购销的包装物品，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1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制盐企业供应卤水的处罚	<p>《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盐资源开采企业或单位，只能向符合本条例规定并经审批、登记的制盐企业供应、销售卤水。</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供应或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1、责令停止供应或销售</p> <p>2、没收违法所得</p> <p>3、罚款</p>	<p>1、初次违法的，责令停止供应或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2、再次违法的，责令停止供应或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12	对破坏、侵占、盗窃、哄抢盐业企业的采卤、制盐、加工生产设备和输卤管道的处罚	<p>《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制盐企业的下列财产和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盗窃、哄抢：</p> <p>（一）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和盐矿资源；</p> <p>（二）海盐场防护堤和纳潮排淡沟道；</p> <p>（三）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p> <p>（四）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已纳入盐田的海水、各级卤水，盐田中的卤虫、鱼虾、微藻等盐田生物。</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二）、（三）、（四）项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盐业企业的采卤、制盐、加工生产设备和输卤管道。</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或损失额 5 倍以下罚款。</p>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罚款</p>	<p>1、初次违法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p> <p>2、再次违法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13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代理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未取得食盐批发、代理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应按照许可证规定的销售范围批发食盐。	1、责令停止批发 2、没收食盐	1、初次违法的，责令停止批发，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1倍以下罚款。		
14	对食盐批发企业、食盐代理批发企业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销售范围批发食盐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零售，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罚款	2、再次违法的，责令停止批发，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5	对食盐批发企业、食盐代理批发企业擅自购进食盐的处罚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食盐批发企业应根据分配调拨计划和有关规定，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产区食盐批发企业签订合同，购进食盐。食盐代理批发企业，应向代理批发许可证规定的食盐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购进的食盐，可并处违法购进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单位暂扣或吊销其批发、代理批发、零售许可证。	1、警告 2、责令改正 3、没收违法所得 4、没收食盐 5、罚款 6、暂扣或吊销批发、代理批发许可证	1、初次违法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购进的食盐，可并处违法购进盐产品价值1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批发、代理批发许可证。 2、再次违法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购进的食盐，可并处违法购进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批发、代理批发许可证。	调整适用	《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

16	对从事食盐零售的单位或个人擅自购进食盐的处罚	<p>《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应从零售许可证规定的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购进食盐。</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购进的食盐，可并处违法购进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单位暂扣或吊销其批发、代理批发、零售许可证。</p>	<p>1、警告</p> <p>2、责令改正</p> <p>3、没收违法所得</p> <p>4、没收食盐</p> <p>5、罚款</p> <p>6、暂扣或吊销零售许可证</p>	<p>1、初次违法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购进的食盐，可并处违法购进盐产品价值1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零售许可证。</p> <p>2、再次违法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购进的食盐，可并处违法购进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零售许可证。</p>	<p>调整适用零售许可证规定现在为“国家规定”，“代理批发企业”现在为部委规定的盐业公司“现有渠道”内单位。</p>	<p>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经营。”</p> <p>《工信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过现有渠道开展食盐销售业务。”</p>
17	对食品加工用盐单位和农业、畜牧业、渔业用盐单位擅自购进食盐的处罚	<p>《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用盐单位和农业、畜牧、渔业用盐单位，应从当地食盐批发、代理批发企业购进食盐。</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购进的食盐，可并处违法购进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p>	<p>1、警告</p> <p>2、责令改正</p> <p>3、没收违法所得</p> <p>4、没收食盐</p> <p>5、罚款</p>	<p>1、初次违法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购进的食盐，可并处违法购进盐产品价值1倍以下罚款。</p> <p>2、再次违法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购进的食盐，可并处违法购进盐产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18	对食盐批发企业、食盐代理批发企业和食盐零售单位或个人批发、零售合格碘盐的处罚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批发、零售的食盐必须是合格碘盐。零售的食盐应为小包装。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19	对食盐零售单位或个人零售非小包装碘盐的处罚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批发、零售的食盐必须是合格碘盐。零售的食盐应为小包装。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 2、没收盐产品	1、初次违法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2、责令停止销售后再次违法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0	对擅自销售非碘食盐的处罚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需要使用非碘食盐的单位、个人，持有有关证明，到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指定的单位购买。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罚款			
21	对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禁止将工业用盐和其它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1、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涉嫌犯罪的，依法按程序移送公安机关。		

22	对用盐单位转销生产加工用盐的处罚	<p>《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用盐单位不得将生产加工用盐转销。</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p>	<p>1、责令停止销售</p> <p>2、没收盐产品</p> <p>3、没收违法所得</p> <p>4、罚款</p>	<p>1、初次违法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p> <p>2、责令停止销售后再次违法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调整适用“用盐单位”现在专指“食品加工用盐单位”。</p>	<p>1、《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p> <p>2、《四川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取消对小工业盐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根据国家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按照“放管服”相结合的原则，于2016年12月31日前制定《四川省工业盐运销管理办法》，在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同时，指导工业盐生产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各级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p> <p>3、《四川省工业盐运销管理暂行办法》</p>
----	------------------	--	--	--	----------------------------------	--